

附件 1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个）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万元）	合 计 （万元）	备 注
1	三亚	8	120	120	
2	儋州	7	105	105	
3	文昌	8	120	120	
4	五指山	8	120	120	
5	琼海	4	60	60	
6	万宁	2	30	30	
7	琼中	6	90	90	
8	陵水	2	30	30	
9	白沙	6	90	90	
10	保亭	2	30	30	
11	临高	1	15	15	
12	澄迈	3	45	45	
13	昌江	7	105	105	
14	定安	1	15	15	
合计		65	975	975	
备注：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为 15 万元。					

附件 2

中央财政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扶持资金申报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信息

合作社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入社农户	(户)
成员出 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产品品种及规模		示范基地面积	(亩)
2023 年经营 总收入	(万元)	2023 年 营业利润	(万元)
可分配盈余	(万元)	可分配盈余 按交易量返还总额	(万元)
社员人均年纯收入 高出当地平均数比 例 (%)		带动农户	(户)
示范等级 (国家、 省级、市县级)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及 银行账号			

二、2023 年以来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时间及地点				
建设内容及进度				
项目投资及构成	总投资		2023 年以来已完成投资	
	银行贷款		2023 年以来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项目效益				
申请资金拟使用方向				

三、审核

申报单位承诺	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不将扶持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资金名称	获得补助金金额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是否完成	有否违规行为

备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和盖章，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

海南省2024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切实推动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增强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及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家庭农场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中央财政 2024 年重点扶持 79 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我省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家庭农场有效提升。

二、扶持内容、标准和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支持力度。

三、扶持条件

- （一）必须是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二）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软件。
- （三）近三年没有享受过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发展资金补助。
- （四）有比较详细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或使用“随手记”软件。

（五）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有示范带动作用。

（六）无其它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四、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

2024 年全省安排家庭农场中央财政资金共 790 万元，扶持 79 个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其中三亚 3 家，资金 30 万元；儋州 10 家，资金 100 万元；文昌 15 家，资金 150 万元；琼海 3 家，资金 30 万元；万宁 20 家，资金 200 万元；五指山 3 家，资金 30 万元；澄迈 5 家，资金 50 万元；琼中 5 家，资金 50 万元；白沙 5 家，资金 50 万元；保亭 3 家，资金 30 万元；昌江 2 家，资金 20 万元；定安 1 家，资金 10 万元；乐东 4 家，资金 4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各任务市县要按照《海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抓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要用好扶持资金，搞好宣传发动，将奖补资金方案及时公告，让每一个家庭农场了解国家政策。

（二）主体申报。各任务市县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组织审核。各任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需公示7个工作日再确定奖补对象。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各任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拨付奖补资金到家庭农场。

六、完成时限

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任务市县要高度重视家庭农场的发展和扶持，及时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主体申报，委派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督促的差旅、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项目验收等费用。

（二）严格程序。各任务市县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申报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强化绩效考评。要科学制定本市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各市县绩效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要求每月20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附件：1. 2024 年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资金申报表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附表 1

2024 年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支持 县级及以上示范 家庭农场（家）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万元）	合 计 （万元）	备注
1	三亚	3	30	30	
2	儋州	10	100	100	
3	文昌	15	150	150	
4	琼海	3	30	30	
5	五指山	3	30	20	
6	万宁	20	200	200	
7	澄迈	5	50	50	
8	琼中	5	50	50	
9	白沙	5	50	50	
10	保亭	3	30	30	
11	昌江	2	20	20	
12	定安	1	10	10	
13	乐东	4	40	40	
合计		79	790	790	
备注：每个家庭农场奖补资金为 10 万元。					

附件 2

2024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资金申报表

名 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家庭人数		家庭内从业人数	
产业类型		生产规模	
2023 年经营 总收入（万元）		2023 年 营业利润（万元）	
示范等级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及 银行账号			

单位承诺	承诺： 本家庭农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家庭农场负责。并保证不将扶持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资金名称	获得补助金金额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是否完成	有否违规行为

备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和盖章，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

海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精神，紧密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聚焦于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重点关注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的优势产区，聚焦于农业生产中的关键薄弱环节，积极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致力于培育多元化、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始终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或技术集成应用，安排服务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着重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坚持带动农户发展而非代替的原则，以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促进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衔接。

（二）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产量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的目标，突出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托管服务，以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村、片为重点，以推广先进、绿色技术为服务手段，引导经营主体调整种植结构，改善生产方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适度规模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发展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环节和模式。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将土地集中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的经营方式。

（四）坚持市场主导作用。要妥善处理政府扶持和市场主导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的重点在于引导和培育市场，主要集中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上。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

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以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对于那些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广泛接受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环节，补助标准可适当降低，并逐步退出财政支持范围。对于连续获得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补助标准可逐步下调。

三、项目任务

将提升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也可适当安排部分项目资金支持发展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路径和新方法。2024 年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共 1802 万元，将完成 21 万亩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具体见附件 1）。

四、项目实施

（一）选择实施区域。各任务市县要根据本地区实际，科学合理选定实施项目内容和实施区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区域选定要求：一是具有服务能力。选定地域要有专业的服务组织和队伍，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二是产业基础好。选定地域应是实施项目内容的主产区，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较高，基本形成产业化经营。三是积极性高。选定地域要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支持项目申报和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措施，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群众基础好。

（二）确定服务组织。各任务市县公平规范选择服务主体，

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服务主体应具备农办财〔2017〕41号文件规定的4个基本条件。重点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专业户、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每个市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同时，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监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起到监督管理责任。

（三）指导服务价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应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制定托管服务价格。同时，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四）明确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各任务市县可结合实际，创新补贴发放方式，研究制定具体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小农户、服务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也可以两者都补，补贴分配比例由各项目县（区）具体制定。

补给服务组织的补贴发放，要和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小农户收益情况等挂钩，激发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在 2024 年项目资金下达前，经市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服务组织按项目实施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生产托管服务任务，纳入补贴范围。

（五）确定补助标准。各任务市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对实施项目的服务组织和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任务市县要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六）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应分别与市县农业农村局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绩效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确定服务对象的公示公开、材料存档和项目实施的检查落实。

（七）核实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作业后，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

同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并签字加盖手印或印章。验收合格后，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八）拨付补贴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待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市县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无异议的，拨付补贴资金。如绩效评价和验收不合格的，应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评价合格后，再拨付补贴资金。

（九）绩效评估与项目总结。各任务市县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细化绩效评价方案。项目完成后，要组织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服务质量、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同时撰写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绩效评估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任务市县是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项目实施工作当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工作议程。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积极开展检查督促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的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任务市县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检查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反映意见。省农业农村部门将加强调研督导，推广先进典型，及时解决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队伍和服务市场，推动项目规范管理。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各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与内容的，需经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同意，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备查。

（三）强化资金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四）强化经费保障。项目市县要保障工作经费，确保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关监督检查、培训学习、专家团队服务、宣传指导、项目验收等工作顺利进行。

（五）强化宣传引导。市县政府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帮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强化绩效考核。根据财政部要求，项目将加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将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请各任务市县高度重视，科学制定本市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各市县绩效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安排专人负责，按照要求每月20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附件：1.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2. 2024年xxx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样式）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样式）

附件 1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序 号	项目市县	项目资金 (万元)	服务面积 (万亩)	备 注
1	海口	102	1.19	
2	三亚	200	2.33	
3	儋州	300	3.5	
4	文昌	500	5.83	
5	澄迈	250	2.91	
6	陵水	200	2.33	
7	白沙	150	1.75	
8	保亭	100	1.17	
合 计		1802	21	

附件 2

2024 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样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市（县）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 × × 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对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有何积极意义。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三是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怎么补，补给谁，补贴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四、有关材料

包括服务主体申请登记表、服务作业合同、服务作业单等附件材料。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样式）》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样式）》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胡椒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琼农办〔2020〕219号），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

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_____（小写：_____ %）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样式）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对象	作业地点	托管作物 (环节)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单价 (元/亩)	现场实收 金额 (元)	接受服 务对象 签字	接受服务 对象联系 方式	服务满意度
1										口满意 口不满意
2										口满意 口不满意
3										口满意 口不满意
4										口满意 口不满意
5										口满意 口不满意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